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幾點個人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你們好！

我是香港武夷（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黃立民。我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駐香港的中資企業，在港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在此本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謹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幾點個人建議：

1、全國人大常委會“四．二十六決定”對此已有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院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四．二十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任何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3、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0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4、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68 席。

5、香港中資企業已經成為香港的一支重要經濟力量，因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應獲得一個議席。

6、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不能操之過急。初步設想：203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八任），2036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一屆）全部議員。

簽名：黃立民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